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完成 2024 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分红金额 116,838,868.96 元，加上本次预计现金分红 201,412,170.64 元，合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318,251,039.60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66%。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公司当期提取法定公积金 48,216,882.27 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3,434,438.80 元。

3、公司拟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531,086,128（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1,054,100 股）即 530,032,028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预计分红 201,412,170.64 元（含税）。

4、实施年度分红相关说明

（1）本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为 318,251,039.60 元（其中，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201,412,170.64 元，2024 年度特别分红 116,838,868.96 元）；

（2）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

（3）公司本年度预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318,251,039.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4.66%。

5、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相关指标列式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8,251,039.60	254,483,268.96	206,778,530.0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281,116.79	581,198,850.19	472,542,429.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83,725,078.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83,434,438.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9,512,838.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5,340,798.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79,512,838.5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024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其中包括：（1）2024年特别分红权益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6,838,868.96元（含税）；（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201,412,170.64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318,251,039.60元，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779,512,838.57元，占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42.94%；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1）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现金流、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提升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制定，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58,964.08万元、325,814.36万元，其占2023年、2024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2%、47.98%，均未超过50%。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